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82,176,145.67元，同比下降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828,936,747.8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37,544,972.05元，公司经营业绩和债务存在风险；

●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华夏幸福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9,327,458.22 元，同比下降 87.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1,552,180.39 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应披露未披露，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日相关媒体关于“公司对预重整事项是否应经过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债委会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开展专项尽职调查工作”等报道，引发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为准，理性判断，审慎开展投资活动。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华夏幸福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82,176,145.67 元，同比下降 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8,936,747.89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37,544,972.05 元，资产负债率为

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 2.76 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

近日，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有董事对公司预重整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述事项提出异议，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沟通各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风险化解可能带来的影响及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